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的通知,薛德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薛德龙	是	45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3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个人融资
薛德龙	是	4,5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1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	个人融资
合计	–	4,950,000	–	–	–	4.59%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6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 。本次质押后,薛德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9,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三、其他说明

薛德龙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关于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天天基金”)及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自2018年8月10日起增加天天基金和北京肯特瑞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天天基金及北京肯特瑞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jd.com
电话:95118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汇安裕阳”,基金代码“168601”,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2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YUANMING TANG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于书女士计划于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12.5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张于书女士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76,3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增持金额3,983.03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张于书女士发出的告知函,其关于2018年2月7日提出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张于书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YUANMING TANG先生之配偶。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张于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价值投资。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2.5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张于书女士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8年8月6日,张于书女士增持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张于书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76,3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增持金额3,983.03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月 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5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优化业务模式,增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配合公司与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的进一步展开,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在天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天津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2-912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27日至2048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6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01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瑞投资”)计划在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8-04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8年5月17日收盘,诚瑞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诚瑞投资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诚瑞投资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5日	30.420	260,000	0.15%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7日	32.000	90,000	0.05%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3日	31.753	449,980	0.26%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4日	33.843	600,000	0.35%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6日	34.390	10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7日	33.420	200,000	0.12%
合计			1,699,980	1%

诚瑞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不包含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送转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日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8,844,420	5.20%	12,145,548	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4,420	5.20%	12,145,548	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为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送转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诚瑞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诚瑞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诚瑞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殷宇飞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诚瑞投资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8-2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资本”)计划在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18,102,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并且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股东IDG资本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IDG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IDG资本共减持公司股份73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IDG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7,369,7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3.股份来源:IDG资本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而获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6.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102,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7.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6日,IDG资本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IDG资本共减持公司股份73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IDG资本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14.3307	18,700	0.01
		2018年6月28日	14.1987	63,800	0.02
		2018年6月29日	14.2522	76,500	0.02
		2018年7月2日	14.1753	126,100	0.04
		2018年7月3日	13.9999	138,940	0.05
		2018年7月4日	13.9362	105,400	0.03
		2018年7月5日	13.8182	88,618	0.03
		2018年7月6日	13.6367	115,000	0.04
	合计	–		733,058	0.24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IDG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8,102,824	5.87	17,369,766	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2,824	5.87	17,369,766	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IDG资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IDG资本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IDG资本《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并计划:自2018年02月06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近日,公司收到李志聪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李志聪先生于2018年02月06日至2018年08月03日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6526%,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	2018-02-06	集中竞价	70.00	9.06	634.20	0.2430%
2	2018-02-13	集中竞价	30.00	9.24	277.20	0.1041%
3	2018-02-14	集中竞价	10.00	9.25	92.50	0.0347%
4	2018-02-28	集中竞价	11.63	9.68	112.58	0.0404%
5	2018-03-01	集中竞价	3.37	9.74	32.82	0.0117%
6	2018-03-02	集中竞价	1.65	9.65	15.92	0.0057%
7	2018-03-14	集中竞价	4.35	10.13	44.07	0.0151%
8	2018-08-02	集中竞价	60.90	10.57	643.71	0.1987%
9	2018-08-03	集中竞价	8.10	10.63	86.10	0.0264%
合计			200.00	9.70	1,939.10	0.6526%

注:

(1)表中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值。

(2)在上述增持期间,公司于2018年06月28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223.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8,812万股变更为28,588.4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0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3)在上述增持期间,公司于2018年07月27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新增股份的总数为2,057.573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8,588.4万股变更为30,645.9735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0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2018年02月06日至2018年08月03日,李志聪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526%,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志聪	124,419,832	43.1833%	126,419,832	41.2517%
李炳兴	40,292,330	13.9846%	40,292,330	13.1477%
陆杏珍	6,725,396	2.3342%	6,725,396	2.1945%
合计	171,437,558	59.5021%	173,437,558	56.5939%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李志聪先生本次增持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即2018年08月03日至2019年02月03日)等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07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其基本信息如下:李志聪,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身份证号32052519850915****。

李炳兴、陆杏珍为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李炳兴,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身份证号32052519630114****。

陆杏珍,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身份证号为32052519641212****。

根据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李志聪持有公司股份12,441.9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833%,李炳兴、陆杏珍与李志聪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29.2330万股、672.5396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46%、2.3342%;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43.7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021%。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8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于2018年2月6日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0.00万股,并计划自此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含上述已增持的70.00万股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万股(含上述已增持的70.00万股股份在内)。

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1	2018-2-6	70.00	9.06	634.20	0.2430%	集合竞价
2	2018-2-13	30.00	9.24	277.20	0.1041%	集合竞价
3	2018-2-14	10.00	9.25	92.50	0.0347%	集合竞价
4	2018-2-28	11.63	9.68	112.58	0.0404%	集合竞价
5	2018-3-1	3.37	9.74	32.82	0.0117%	集合竞价
6	2018-3-2	1.65	9.65	15.92	0.0057%	集合竞价
7	2018-3-14	4.35	10.13	44.07	0.0151%	集合竞价
8	2018-8-2	60.90	10.57	643.71	0.1987%	集合竞价
9	2018-8-3	8.10	10.63	86.10	0.0264%	集合竞价
合计		200.00	9.70	1,939.10	0.6526%	–

(注:表中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值)

截至2018年8月3日,增持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李志聪持有公司股份12,641.983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1.2517%,其一致行动人李炳兴、陆杏珍未增持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29.2330万股、672.5396万股,分别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1477%、2.1945%;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43.7558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6.5939%;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增持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增持的情况”部分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43.7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021%,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43.7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939%,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方式、拟增持数量和金额、增持期间、增持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披露。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已于2018年8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强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8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者“公司”)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实现对泸天化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后,将由管理人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受让47,000万股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1.重整投资人应根据转增股票公开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成交价格支付股票受让价款,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实施产业整合并购,并将依法用于支付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和依法清偿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

2. 重整投资人应承诺泸天化股份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3.4亿元、3.5亿元,或2018、2019、2020三年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亿元。泸天化股份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投资人需在2020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3.重整投资人应承诺本次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重整投资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4.重整投资人应当获得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认可(暨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5.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为便于重整投资人理解上述条件,管理人就上述受让条件说明如下:

(1)上述“净利润”是指,泸天化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2)上述“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是指,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3)上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10亿元人民币-(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4)上述“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是指,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5)本次处置的47,000万股转增股票均受上述第3项条件规制。

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对重整投资人的具体要求、条件及遴选的程序、时间安排等详见附件《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遴选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附件:《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8月

说 明

因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3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泸天化股份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招标人”);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实现对泸天化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后,由管理人负责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以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工作能够公平、公开、公正,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并确定重整投资人。

为使各投标人对泸天化股份实际情况有所了解,并同时明确投标原则、条件、规则及流程等有关内容,便于投标人进行投标,管理人特制定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对各投标人均同等适用,并具有相同效力。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正文及相关附件组成。投标人如需要管理人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应于2018年8月14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由管理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对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8月7日

一、投标主体

投标人应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二、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参与泸天化股份重整的投标保证金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投标人应最迟于2018年8月31日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缴纳。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账号:119905297938。

(二)保证金的使用

投标人中标后,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转增股票受让价款的一部分,从中标人应支付的受让价款中等额抵扣。

(三)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应自向中标人发放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 退还的保证金以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

(四)保证金的没收

中标人在收到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应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框架协议。如中标人拒绝与管理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投标条件

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生效的公司重整计划,为实现对泸天化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由管理人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即“投标人”)。投标人受让前述股票的条件如下:

1.投标人应根据转增股票公开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成交价格支付股票受让价款,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实施产业整合并购,并将依法用于支付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和依法清偿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

2.投标人应承诺泸天化股份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3.4亿元、3.5亿元,或2018、2019、2020三年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亿元。泸天化股份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投标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投标人需在2020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3.投标人应承诺本次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投标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4.投标人应当获得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认可(暨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5.投标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为便于重整投资人理解上述条件,管理人就上述受让条件说明如下:

(1)上述“净利润”是指,泸天化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2)上述“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是指,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3)上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10亿元人民币-(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4)上述“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是指,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5)本次处置的47,000万股转增股票均受上述第3项条件规制。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介绍(包括投标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2. 投标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总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 投标人提交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的投资方案,并明确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及明确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

4. 投标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同意参与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投标的决议文件原件;

(6)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承诺函》原件(样本见附件);

(8)投标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载明投标人指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的书面文件。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反馈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文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九份)。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最迟于2018年8月31日16:00前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由接收人向投标文件递交人出具投标文件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加盖招标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字。

3. 投标文件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俊
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电话:0830-3163353
电子邮件:gaowenjun1@cn.kwm.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泸天化三号办公楼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评标规则

(一)基本原则

1. 评标过程公开、公正,并公平对待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方案应以保持公司存续、发展为前提;

3. 评标以实现泸天化股份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二)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设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选。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具体人选由招标人提名确认,被提名人的适格性接受泸州中院的监督。

(三)评标指标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判:

1. 投标人主体的适格性;

2.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4. 业绩承诺的补足能力;

5. 投标人对泸天化股份投资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评审方法

1. 全部投标文件于2018年9月3日9:00时开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泸州中院保管,副本提交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与评标委员会;2018年9月3日上午10:00时,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对投标人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时,评标委员会结合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意见进行评审工作。

2. 开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泸州中院予以监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到场。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确认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委员可向投标人代表进行询问,由投标人代表就有关内容做出答复及确认。

4.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评标情况可当场宣读评标结果,并在评标结束后向中标人送达书面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附件:

承诺函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贵方于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公告的《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及附件《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招标事项,我方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投标人承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目的擅自使用保密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泸天化股份和招标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泸天化股份和招标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投标人承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泸天化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泸天化股份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一切交易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人承诺,向招标人缴纳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保证金,并承诺如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保证金将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方式进行使用。

(四)投标人承诺,接受并遵照《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含附件《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等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五)投标人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在收到招标人签发的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框架协议。

(六)投标人承诺,参与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招标程序已经依照投标人公司章程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获得董事会及/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通过;如果授权无效,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七)投标人承诺,自被确定为中标人之时起,将遵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受其约束;将支持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实施重整,并将通过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支持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全面履行投标人受让转增股票的全部承诺,包括不限于:

1.投标人应根据转增股票公开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成交价格支付股票受让价款,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实施产业整合并购,并将依法用于支付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和依法清偿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

2.投标人应承诺泸天化股份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3.4亿元、3.5亿元,或2018、2019、2020三年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亿元。泸天化股份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投标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投标人需在2020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3.投标人应承诺本次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投标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4.投标人应当获得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认可(暨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5.投标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八)投标人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未隐瞒可能影响本次投标的重大事项。

投标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
二〇一八年月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7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及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7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管理人的通知。通知称,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3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将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179,477,9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泸天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8月6日过户至泸天化集团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和泸天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上述股票分配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0%。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3日前往中登公司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股票分配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指定的证券账户以清偿部分债务。此次分配至兴业银行的股票共计52,758,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8月6日过户至兴业银行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前十名的账户变动情况

上述两次股票分配之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前十名的账户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排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477,952	11.4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30,241,727	59.33%
2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7.33%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7.33%
3	沈建法	4,448,900	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62,835,129	4.01%
4	姚建华	3,672,200	0.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273	3.36%
5	李润祥	3,080,489	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3,066,895	2.75%
6	岳丽英	2,664,952	0.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61,943	2.93%
7	张爱芬	2,477,201	0.1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543,085	0.86%
8	陆建尧	2,221,500	0.14%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3,047,629	0.83%
9	何炜	2,208,000	0.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338,114	0.72%
10	沈晨黎	2,178,300	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1,321,389	0.72%

上述持有公司股票前十名账户中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是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而开立的临时账户。

上述持有公司股票前十名账户中的泸天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是泸天化集团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的规定而开立的临时账户。

四、风险提示

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为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公司将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若引入重整投资人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